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19002号

被通知人：

姓名：刘景钟，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610121*****5972

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你于2006年8月提交《退休人员申请表》，我中心作出《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NO：29-2006-0017），从2006年9月开始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经核查，你自2006年9月起在上海市领取基本养老金，你在我市与上海市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且确认选择在上海市继续领取待遇。我中心从2011年12月开始停发你的基本养老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附件1第三条“《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第七条的规定，你于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共计27525.43元属于多发养老保险待遇，需要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抵扣个账余额7202.61元后，仍需退回20322.82元。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多领取的贰万零叁佰贰拾贰元捌角贰分

(¥20322.82元)基本养老金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关于选择基本养老金领取地的通知》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划入账号：52000880100052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刘景钟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启杨 刘伟玲 联系电话：0769-2277121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滨城路22号万江政务服务中心B区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

